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

第八条

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航运企业利用其船舶及其期租船从事商定的运输中所获得的收入,应凭缔约另一方行政航运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免征税收。

本协定于 1992 年 3 月 8 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越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代表
黄镇东